

2017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及流程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外事办2016.12.12



- 一、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 二、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 三、学校选拔办法及流程安排
- 四、录取派出手续及在国外留学跟踪
- 五、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六、项目信息公布、咨询、受理渠道
- 七、Q&A

一、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OF TONGJI UNIVERSITY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高水平项目)

申请条件

- 身心健康,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 外语水平符合要求(见后详述);
-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 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 我校专业均可申请,建议申请外方学校或学科排名 在全球前200名;

申请条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 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申请学费资助者:

- 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突出表现;各项学习成绩优秀,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前100);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
- 两封专家推荐信(校内外专家各一封)
- 不超过学校总推荐人数的5%

申请条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DE TONGUL UNIVERSITY

- 全日制优秀的一、二、三、四年级博士生(含直博 生)
- 四年级博士生申请联合培养期限最长不能超过18个 月
- 派出前需完成<mark>博士学位论文开题</mark>,不能中途回国开题、答辩
- 征得国内导师同意派出, 并且同意推迟答辩及毕业
- 鼓励在国外学校注册、并获得中外双方学位(成功 获得CSC资助后, 征得外导与学校同意, 签署双 学位协议)

特别说明

OF TONGJI UNIVERSITY

 已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学年或以上的博士生,不 能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尚未进入博士阶段学 习的硕博连读生,不能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 生;

选派对象不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 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 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的人员
- 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人员
- 已获得外方全额奖学金资助
-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 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 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 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
- 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派项目

2.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申请条件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学校、学院的有合作协议的中外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 (具体信息可在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 攻读硕士研究生可通过推荐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
- 身心健康,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 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 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 外语水平符合要求(见后详述);
-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岁(1971年3月20日以后 出生)



申请条件

- 攻读博士、硕士和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申请要求 同上
- 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含表演、音 乐、影视、舞蹈等,以及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 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 或交叉学科等
- 申请年龄不超过35岁(1981年3月20日以后)
- 外语水平略低于前两个项目
- 攻读博士、硕士、本科插班生可申请学费资助

本科插班生联系教务处, 访 问学者联系出入境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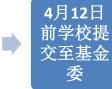


二、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获得国外 录取函或 邀请函、 准备外语









6月公布 评审结果

7月起派出

申请准备

一对外联系注意事项

三个"一流"

- 一流学生
- 一流院校、专业: 尽量学校世界排 名前200名,须考虑是否为国家急需 专业,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与本 人学习研究背景的契合度等。
- 一流导师: 国外导师非国内高校特聘、 客座教授, 或国内外导师非同一教授

留学单位: 不局限于与学校、基金委签署协议的院校,

可为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



申请准备

-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国外导师: 年龄; 同期所带博士生的数量等。

邀请信: - 明确留学身份、留学起止时间、指导老师、 研究方向或内容

- 具体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12月31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 学习/研究工作;



申请准备

邀请信: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

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和申请学费资

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g.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 无条件邀请信(获CSC资助后生效、取得硕士毕业证后生效可行;外语还须培训后入学不可行)

- 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 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 非英语国家需注明工作语言种类

学习计划: 联合培养计划须中外导师共同确定、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由国外导师签字,联合培养

硕士如还未指定国外导师,需国内导师签

字和学院盖章

外导简历: 需外导亲笔签字,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切

勿随意粘贴

二、申请注意事项及外语水平要求

DE TONGJI UNIVERSITY

-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 语种一致)。(学历或学位证书)
-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 作一年(含)以上。(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 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 相应语种的证明)
- 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提供WSK成绩通知单)
 - 英语(PETS5): 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 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 德语(NTD): 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 法语(TNF):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 日语(NNS)/俄语(TAPЯ):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 Due B2、PLIDA B2等。)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此项外语水平要求可略降,详情见网站

-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必须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如何时何地由谁面试达到外方语言 要求)



- 7. 对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拟赴德语、法语、 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 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3、4条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 ②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3、4条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赴国外后直接进行专业学习),或自行参加3、4条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 ③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3、4条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u>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u>,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赛假培训班结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 8.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 ①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 ②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三、学校选拔办法及流程安排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 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类别为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攻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



申请流程

即日<u>+</u>2017 年

3月10日

•申请人联系国外院校和导师,并在2017年3月3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校内初审需要的申请材料;学院审核校内申请材料,公示推荐名单, 207年3月10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申请人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3月10日至 21日 ●研究生院汇总材料,组织专家评审,<mark>3月21日前</mark>,确定学校推荐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

3月21日至 31日 候选人在留学基金委网上注册、填报、提交、打印申请 (http://apply.csc.edu.cn);向所在学院(系、所)递交国家留学 基金委需要的纸质申请材料;学院(系、所)审核整理递交申请人 书面材料



申请流程

4月¹日 到4月5日 • 研究生院网上审核申请材料、上传资料、填报学校推荐意见

4月5日 至12日 • 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

4月¹2日 至5月 •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公布最后录取 结果



四、录取派出手续及在国外留学跟踪

-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派出手续须经过我校研究生院研工部、 外事办公室出入境管理科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 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 留学基金委和有关驻外使(领)馆。
-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 复核,复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复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 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



五、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校内初审: 2017年3月3日需递交至学院的纸质申请材料
 - (一式一份,清单详细说明及最新要求见"2017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手册")
 - 1.《同济大学同济大学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申请预审表(非国际会议类)》,需导师、学院签字盖章
 - 2.提供外方院校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双方导师共同制定并签名的研修计划(<mark>如无指定国外导师,暂不签名,但需学院盖章)</mark>;免学费或可能发生相关费用清单
 - 3.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符合留学基金委规定)
 - 4.详细的国外导师介绍(需外方导师签字,原则上一页)
 - 5.联合培养研究生国内导师推荐表(联合培养硕士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供);
 - 6.自本科起到最近一个学期的成绩单;
 - 7.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摘要复印件);
 - 8. 获奖证书(在读期间获得级别最高的即可,一般不超过3个)复印件;
 - 9.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 意见表(由学院提交)



• 网上正式申报: 3月26日前应上传、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材料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6.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 7. 学习计划(外文)
- 8.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生 提供)
- 9. 国外导师简历(外导签字,原则上一页<mark>)</mark>
- 10.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 11.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 1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1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1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需提交与网上一致的纸质版本申请材料到研究生院备案 1.2项网上提交申请后自动生成



往届被淘汰的原因:

- 书面材料与网传电子版材料必须保持一致,特别要注意网上填写要与邀 请函中信息一致。例如:邀请信为"昆士兰科技大学",本人申请表中写 的是"昆士兰大学"即不符合要求。
- 联合培养计划或学习计划书写格式与质量; 研修计划由学生自己撰写 并请国内导师签字,出国后发现国内、外导师对研修计划的要求不一致导 致学生无从选择;期间需避免长时间回国调研;
- 国内外导师介绍信息完整、充实、准确;
- 邀请信/入学通知内容的完整性;
- 有些研究选题涉及敏感领域的研修计划是过不了专家评审关的;
- 跨专业或者本科直博务必要慎重;
- 外导提供的外语能力证明必须说明考核时间、考核方式及考核评定结 22 果



- 尽量避免意向性或有条件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 成绩单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在读或博士在读,提供至最近结束一个 学期的成绩;硕士层面成绩单最好有绩点说明,如无,另出说明
- 有选择地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对有特殊情况的材料,必须附补充说明材料,同时要传到相应的附件中。例如:基金委只资助部分注册费(1000英镑),但对方学校要求3600 英镑bench fee,如果差额部分由导师或项目经费资助,必须附相应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在邀请信后。
- 如留学语言为英语以外的语种,上传电子材料必须将留学语言材料与中文翻译材料(学院盖章)一起上传。
- 申请留学期限必须与邀请信中注明的期限及学习计划中期限相一致,如果邀请信中时间较灵活,取下限(按较短时间算),如36-48个月。



- 硕士的课程学习计划,要列出将要参加的各门课程;
- 攻读博士录取通知书中留学身份要明确,例如 "research fellow" 不符合要求被淘汰。
- 邀请信必须用有学校抬头的正式邀请函纸张;
- 填写学习经历必须与自身实际情况一致,例如硕博连读在申请表中学习经历中,分两个阶段填写。例如:2009-2011年 硕博连读(硕士阶段),2011年至今 硕博连读(博士阶段);
- 申请可利用项目时,尽量避免多人报同一学校;
- 联合培养学习计划必须有中方、外方两位导师签字; 攻博学习计划 必须有外方导师签字。外方导师简历必须签字;
- 今年所遇问题澳大利亚签证政策收紧、英国联合培养博士生超过6个 月的被收学费、对外联系不当或申报不当。



其他

- 已确定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原则上不再调整身份、国别、留学院校和期限;
- 已确定获得资助的申请人不可无故放弃留学计划;
- 被录取人员应尽早派出,<mark>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mark>
- 坚持"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法制化管理机制,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自觉 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 留学人员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与国际交流主题相关的其他活动。

六、项目信息公布、咨询、受理渠道

- 所有项目信息可查阅"2017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手册"
- 信息发布网站

同济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xt.tongji.edu.cn/epstar/web/swms/mainframe/hom

e/index.jsp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tongji.edu.cn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www.csc.edu.cn

- 同济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QQ群: 315420964或291468134
- 本群实行实名制,请申请加入的学生以"学院-学号-姓名"形式在QQ上提出申请,在加入本群后应及时将自己的群名片改为"申请类别(攻博、攻硕、联博、联硕)-学院-真实姓名"。
 - 后续申请信息、通知也将第一时间在群上公布



群名称:17同济公派群 群 号:294568134



• 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负责老师

学院 (系、所)	工作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扈龑喆	65984276	caup65984276@263. net	
土木工程学院	徐馨	65980619	xuxin@tongjiedu.cn	
机械工程学院	张晗	69589485	Hanna_520@126. com	
经济与管理学院	曹晓玲	65980790	caoxiaoling@tongji.edu.cn	
	成婷	65982662	chengting@tongji.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陆丽君	65981806	lulijun@tongji.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官文佳	69580112	guanwenjia@tongji.edu.cn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云霞	69589503	2011zhangyunxia@tongji.edu.cn	
外国语学院	王旖赉	65982980	waiyujw@163.com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沈轶鸥	65981138	syoeva@tongji.edu.cn	
数学系	李忠华	15002192049	zhonghua_li@tongji.edu.cn	
物理工程学院	贾飞	65982380	jiafei@tongji.edu.cn	
化学系	柯芝敏	65982591	paranoidke@163.com	
医学院	李慧	65980669	lihui <mark>0325@</mark> hotmail.com	
设计创意学院	马林海	65987311	malinhai@tongji.edu.cn	
体育教学部	秦黎黎	65981711	qinlili@tongji.edu.cn ²⁷	



学院 (系、所)	工作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口腔医学院	张磊	36357029	zhangleistone@sina.com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万小华	69589487	wanxiaohua0309@163.com	
中德学院	施一晖	65984964 69585487	stacdhk@tongji.edu.cn	
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吴尚	69584712	wushang@tongji.edu.cn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郝萌	65982589	haomeng@tongji.edu <mark>.cn</mark>	
软件学院	杨丹	69585627	jiaowuyangdan@yahoo.cn	
汽车学院	周晴	69589076	zhouqing@tongji.edu.cn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赵晶	65988657	zh <mark>ao_jing@tongj</mark> i.edu.cn	
艺术与传媒学院	刘术一	69584742	2648074371@qq.com	
人文学院	张小凡	65984596	094115@tongji.edu.cn	
法学院	曾彩霞	6598108 <mark>7</mark>	jenniferlaobo@163.com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钟振明	65986835	zhongzhm@hotmail.com	
马克思主义学院	傅媛媛	65981407	fuyuanyuan@tongji.edu.cn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乔刚	65981897	qiaogang@tongji.edu.cn	



• 学校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单位及联系方式:

1)研究生院培养处——主要负责申请、资格审批、发放录取资料等相关事宜

咨询电话: 65981601 联系人: 袁老师, pyc@tongji.edu.cn

2) 研究生院研工部——主要负责派出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咨询电话: 65984544 联系人: 郑老师

3) 外事办出入境管理科——主要负责派出阶段的学校公派手续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咨询电话: 65983315 联系人: 舒老师

谢谢!

说明会信息均可从研究生院门户网站 "国际交流"板块、QQ群下载